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禮書通故

〔清〕黃以周撰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禮
書
通
故

〔清〕黃以周撰
王文錦點校

中
華
書
局

禮書通故第四十九

名物圖一

禮器制度，昉于漢叔孫通。鄭、阮禮圖，多本其說。後之學者，迭相增改，古意滋失。博古、集古諸書，大半贗器，又無足憑。今據經記之文，參注疏之言，疑以傳疑，信以傳信，雖曰髣髴，思過半矣。一曰宮室，二曰衣服，三曰玉瑞符節，四曰尊彝鼎俎諸名物，五曰樂器，六曰射器，七曰兵器，八曰車制，九曰喪服喪器。

王宮周城五門



禮書通故第四十九

禮書通故第四十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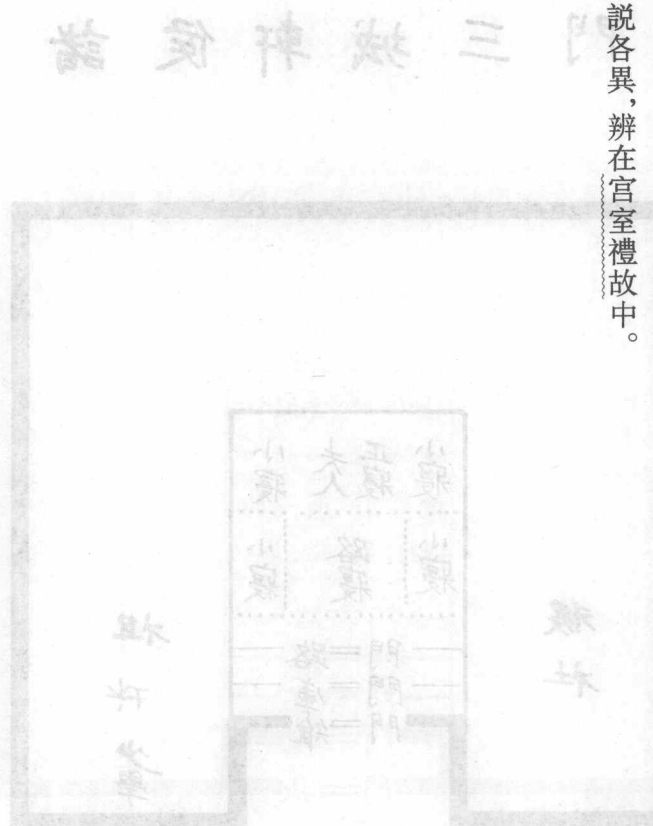
禮書通故第四十九

禮書通故第四十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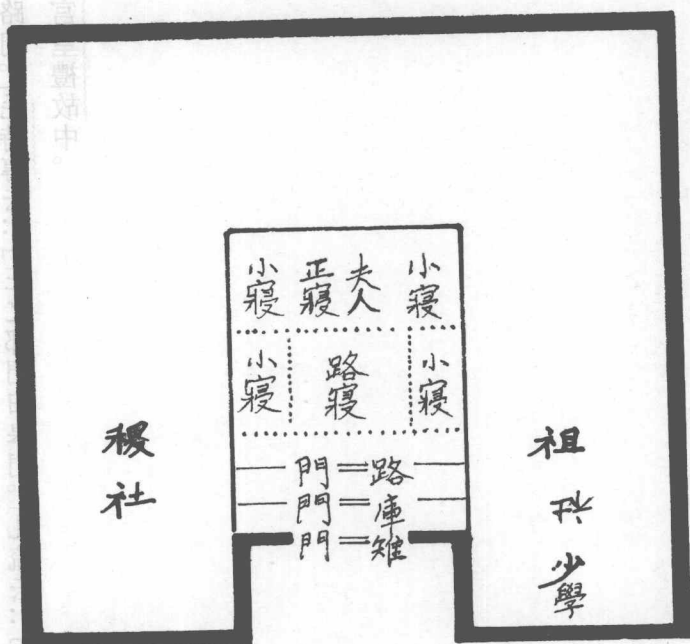
禮書通故第四十九

禮書通故第四十九

考工記云：「左祖右社，面朝後市，市朝一夫。」鄭仲師云：「天子五門，外曰皋門，二曰雉門，三曰庫門，四曰應門，五曰路門。」毛詩傳云：「王之郭門曰皋門。」孔疏云：「郭門者，宮之外郭之門。」衆說各異，辨在宮室禮故中。



諸侯軒城三門



宮之棧障之門「築城以居」

徽門三日車門四日惠門五日

表工彌云「古時古井而賤對市市賤一夫」

門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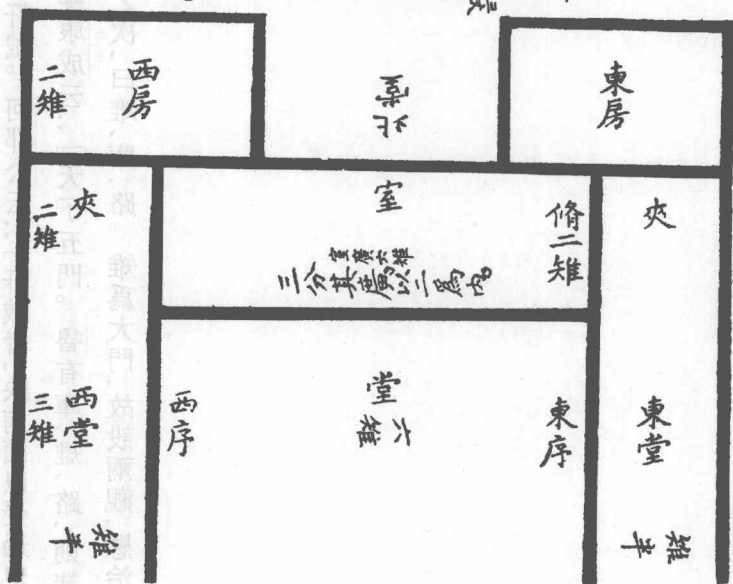
古春秋說，天子周城，諸侯軒城。何邵公云：「軒城者，缺南面以受過也。」許叔重云：「古者城闕其南方，謂之挾。」鄭康成云：「天子五門。魯有庫、雉、路，則諸侯三門與？」按：諸侯三門，當依先鄭五門之次，曰雉、庫、路。雉爲大門，故設兩觀，懸治法。說詳前。

伏生書傳路腹

東西九雜東房北堂西房各三雜

南北七雜

二二六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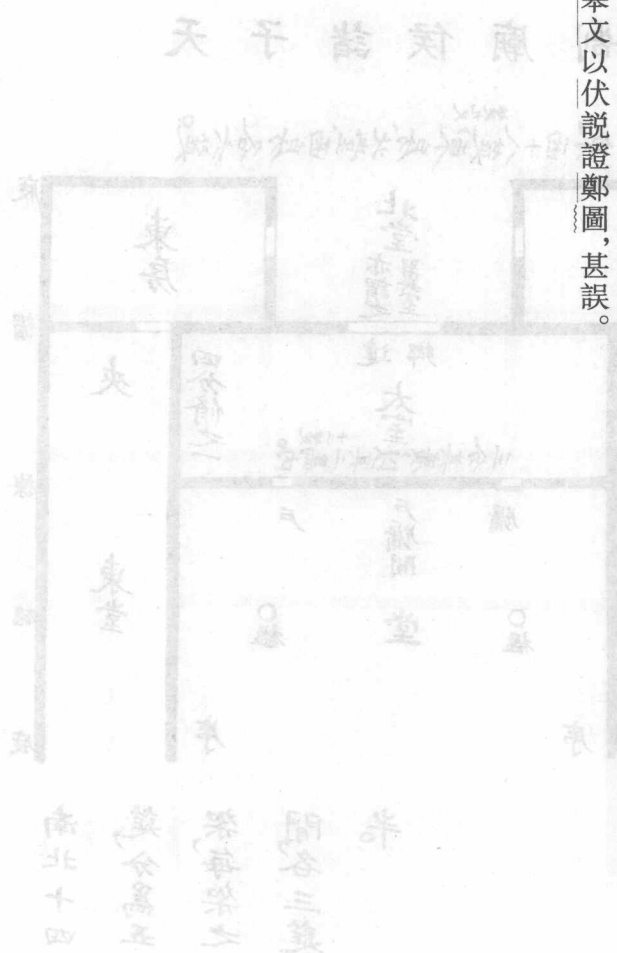
對：南房三門，當於武庫江門，「古者制國其南宮，豈之將」，「禮記」

古者煥燭，天子固錄，南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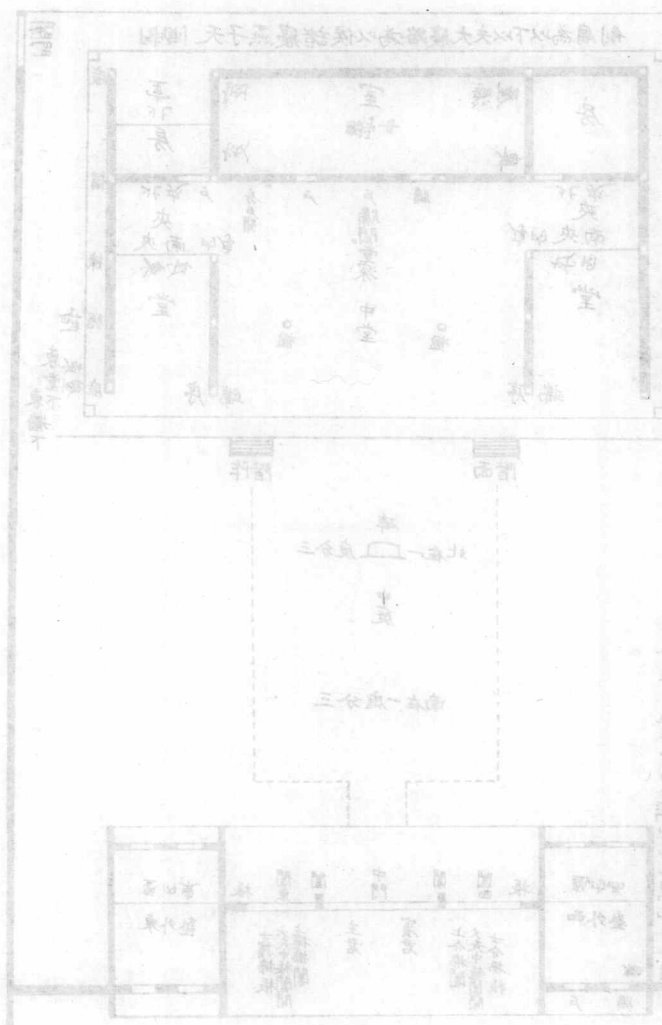
「古者制國其南宮，豈之將」，「禮記」

「古者煥燭，天子固錄，南宮」

明堂位孔疏引伏傳云：「天子堂廣九雉，三分其廣，以其二爲內，內謂室。鄭注以序言，未是。五分其內，以其一爲高。兩房北堂各三雉。」匠人賈疏引書傳云：「周人路寢，南北七雉，東西九雉，室居二雉。」合讀兩疏，天子路寢，當如此式。天子諸侯廟制亦同。說詳禮故中。張皋文以伏說證鄭圖，甚誤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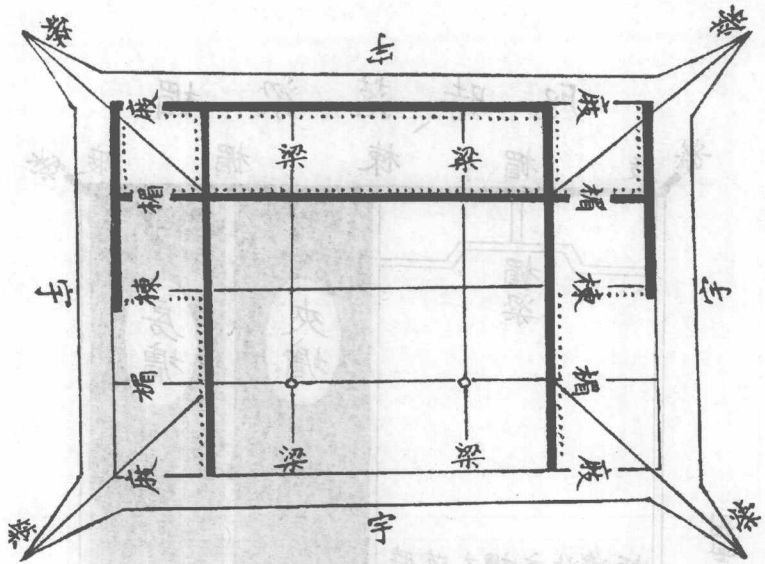
此依伏傳之義而更定之。一嫌伏傳東西九雉，南北七雉，雉三丈，於制太大，難以構造；一嫌堂居脩七分之三，揆以四阿及五架之制，均有未合。說詳禮故中。



周之寢制，南北各七筵，放夏之二七步，東西各九筵，較夏略大，說已詳宮室、明堂兩禮故中。統東西之廣，共十八筵，計十六丈二尺。據伏傳三分之二爲內準之，室與序間同十丈八尺，東西房各居六分之一，兩楹至序亦各居六分之一，兩楹之中堂實居六分之一，凡寢用二十四柱。是則古之寢制，與今之五開間之廳相似，非竟作三間也。故中堂之棟最長者五丈四尺，即用全棟，而中間有大梁以承之，亦不至撓也。統南北之脩共十四筵，計十二丈六尺，分作五架，每架之間深三丈一尺半，每柱之間別有橫木承椽，下施短椽，而駕于小梁，凡五柱用四小梁。是則古五架屋與今之九架屋相似，故每架之椽雖長，亦不至折也。舊圖之誤，近儒已能正之。而近儒之說，又多紙上空言，不求實事，亦難如其說以營造，故備言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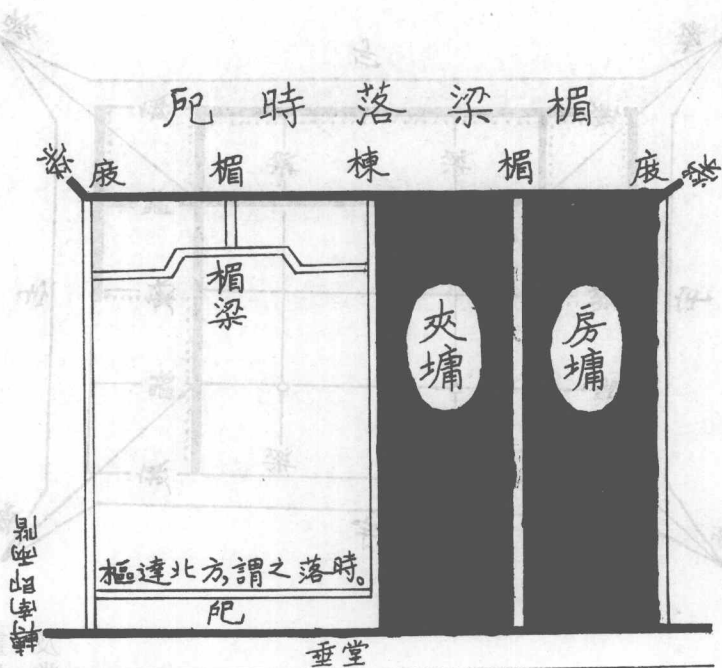
爾雅曰：「室有東西箱曰廟，無東西箱有室曰寢。」箱之言牆。周之寢制，自夾以南，無東西牆，說詳禮故中。舊圖之謬，不足深辨。近之圖宮室者，以張皋文儀禮圖爲最當。但室居堂五分之一，難行祭禮；西房亦有北堂，經無見文；序牆連房，仍沿舊誤；寢制東西堂有東西牆，與爾雅尤違；門爲堂，塾爲室，經有明文，張氏於塾又分室堂，尤爲杜撰。

式屋寢正



畫爲屋之上式。點爲屋下房室
及堂之分界處。○爲兩楹。

五 梁 屋 大



見西山詩集

配主婦視饌處

梁

